

Baring Fund Managers Limited

- 本概覽提供有關霸菱東方明珠基金（「信託基金」）的重要資料。
- 本概覽是基金章程的一部分。
- 閣下切勿單憑本概覽作出投資於信託基金的決定。

資料便覽		
基金經理	Baring Fund Managers Limited（「基金經理」）	
投資經理	Baring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內部委派，英國）	
副投資經理	霸菱資產管理（亞洲）有限公司（內部委派，香港）	
副投資經理委任人	Barings Singapore Pte. Ltd.（內部委派，新加坡）	
信託人	NatWest Trustee and Depositary Services Limited	
全年經常性開支比率：	分派單位類別（收益） A類別英鎊收益： 1.75%# A類別美元收益： 1.75%+ I類別英鎊收益： 1.00%#	累積單位類別（累積） A類別美元累積： 1.75%# A類別英鎊累積： 1.75%# I類別英鎊累積： 1.00%#
	# 經常性開支比率是根據截至2025年8月31日的12個月期間，各個單位類別應支付的經常性開支計算，並以各個單位類別於同一期間的平均資產淨值的百分比表示。此乃根據最新年度財務報表的資料。此比率每年均可能有所變動。 + 由於此單位類別已被悉數贖回，故經常性開支比率僅為估計數字，乃根據擁有類似收費結構的參考單位類別的經常性開支比率計算。在單位類別開始實際運作後，實際經常性開支比率可能有別於估計數字，及每年均可能有所變動。	
交易頻次	每日	
基本貨幣	英鎊	
股息政策	分派單位類別（收益）：如有宣派股息，將會派發股息。 累積單位類別（累積）：將不會派發股息。	
財政年度年結日	8月31日	
最低投資額：	首次最低投資額： 分派單位類別（收益） A類別英鎊收益 1,000 英鎊 A類別美元收益 5,000 美元 I類別英鎊收益 10,000,000 英鎊	其後最低投資額： 500 英鎊 2,500 美元 500 英鎊
	累積單位類別（累積） A類別美元累積 5,000 美元 A類別英鎊累積 1,000 英鎊 I類別英鎊累積 10,000,000 英鎊	2,500 美元 500 英鎊 500 英鎊

這是甚麼產品？

霸菱東方明珠基金以單位信託基金的形式組成。信託基金設於英國，而其成立地監管機構為英國金融市場行為監管局。

目標及投資策略

目標

透過投資於亞洲區（日本除外）的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從而在滾動五年期間提供超過MSCI所有國家亞洲（日本除外）總額淨回報指數的總回報（包括資本增長及股息收入（已扣除費用））。*

*然而，概不保證於任何時期均可達致此目標。信託基金不受基準限制，並可投資於基準以外的證券。

策略

信託基金將尋求透過把其資產淨值最少70%直接及間接投資於在亞洲區（日本除外）註冊成立或進行其主要經濟活動，或在該等國家（包括已發展及新興市場）的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的發行人的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以達致其投資目標。

信託基金將把其資產淨值最少50%投資於展現正面或持續改善的環境、社會及管治（「ESG」）特性的發行人的股票。此外，信託基金亦可把其資產淨值最多50%投資於展現較少正面ESG特性的發行人的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信託基金透過利用第三方數據的專屬研究挑選該等發行人。此分析亦是投資經理的主動發行人參與政策背後的重要動力，在該政策下，投資經理致力影響（或識別有影響需要的）ESG做法及改善披露。

信託基金可把其資產淨值最多30%直接及間接投資於亞洲區以外的地區（日本除外）的發行人的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以及投資於固定收益與現金。

為實施投資政策，信託基金可透過美國預託證券、全球預託證券及其他股票相關證券（包括參與票據、結構性票據、股票掛鈎票據及可轉換為股票的債務證券）取得間接投資參與。信託基金亦可透過投資於集體投資計劃（包括基金經理或基金經理的聯繫人士管理的集體投資計劃）及其他可轉讓證券取得間接投資參與。

信託基金透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及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及／或透過合資格境外投資者規例對中國A股的投資參與，將限於其資產淨值的30%以下。

基金經理可不時及尤其在市況不明朗或波動的期間選擇將信託基金的大部分財產以貨幣市場工具及／或現金存款持有。

信託基金遵守根據德國投資稅法（GITA）第2章第6段符合「股票基金」資格所需的投資限制，並持續將其50%以上的資產淨值投資於GITA第2章第8段界定的股權參與。

在上文所述的規限下，信託基金可按投資經理認為適合的比例，投資於任何國家及由任何市場規模、任何行業或界別（視情況而定）的發行人所發行的證券。

信託基金亦可為有效投資組合管理（包括對沖）而運用衍生工具，包括期貨、期權、掉期、認股權證及遠期合約。

運用衍生工具／投資於衍生工具

信託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淨額可高達信託基金資產淨值的50%。

有什麼主要風險？

投資涉及風險。請參閱基金章程以了解風險因素等資料。

1. 投資風險

- 信託基金的投資組合的價值可能因下文任何主要風險因素而下跌，閣下於信託基金的投資因而可能蒙受損失。概不保證償還本金。

2. 投資於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的風險

- 信託基金於股本證券的投資須承受一般市場風險，其價值可能因多項因素（例如投資情緒、政治及經濟情況變化以及發行人特定因素）而波動。當股票市場極其波動時，信託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會大幅波動。
- 信託基金可投資於股票相關證券。該等投資工具一般由經紀、投資銀行或公司發行，並因而須承受發行人的無力償債或違責風險。如該等投資工具並無活躍市場，可能會導致流動性風險。此外，與其他直接投資於類似相關資產的基金相比，投資於股票掛鈎證券可能會因票據附帶的費用而攤薄信託基金的業績表現。上述情況可能會對信託基金的每單位資產淨值構成不利影響。
- 證券交易所通常有權暫停或限制買賣任何在該交易所買賣的工具。政府或監管機構亦可實施可能影響金融市場的政策。暫停買賣可使得投資經理或相關基金經理無法進行平倉，因而致使信託基金蒙受虧損，並可能對信託基金造成負面影響。

3. 投資於小型／中型公司的風險

- 一般而言，小型及中型公司的股票可能有較低流動性，且其價格相對較大型公司的股價於面對不利經濟發展時會更為波動。風險包括經濟風險，例如有關產品深度欠奉、地域分散有限、對業務週期的敏感度較高及組織風險（例如集中管理及依賴股東及主要人員等）。較小型公司的股份可能較為難以買賣，以致執行投資決定時的靈活性較低，並有時可能須承擔較高成本。

4. 投資於特定地區附帶的風險

- 信託基金的投資可能集中於亞洲區（日本除外）的市場。相對於投資組合更為多元化的基金，信託基金的價值可能較為波動。信託基金的價值可能較易受到影響亞洲區（日本除外）中某一市場之不利經濟、政治、政策、外匯、流動性、稅務、法律或監管事件所影響。

5. 投資於新興市場附帶的風險

- 信託基金投資於新興市場可能涉及投資於較成熟市場時通常並不常有的額外風險以及特別考慮因素，如流動性風險、貨幣風險／管制、政治及經濟不確定因素、法律及稅務風險、結算風險、託管風險且波動很可能偏高。信託基金的貨幣兌換及將投資收益、資金及銷售所得款項調回的能力或會受到限制，或需得到政府同意。信託基金可能因資金調回的批准延誤或遭拒絕，或因任何影響交易結算程序的政府干預而受到不利影響。證券交易所及其他該等結算基礎設施可能缺乏流動性及穩健的程序，並可能會受到干擾。
- 該等市場的高市場波動性及潛在結算困難亦可能導致在該等市場買賣的證券價格大幅波動，並因而可能對信託基金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6. ESG融合及推動ESG特性的風險

- 投資經理將ESG資料融合至投資程序。除ESG融合外，信託基金亦在其投資政策內推動ESG因素或特性。運用ESG資料可能影響信託基金的投資表現，因此，其表現可能有別於類似集體投資計劃的表現。
- 投資經理可利用提供ESG資料的第三方來源。投資經理在評估投資時會依賴有關資料及數據，而有關資料及數據可能不完整、不準確或不可取得。概不保證該等ESG資料或其實行方式為公平、正確、準確、合理或完整。
- 投資者及社會氣氛對ESG概念和主題的看法日後可能改變，因而可能影響ESG為本投資的需求及其（及信託基金的）表現。

7. 投資於可換股債券的風險

- 可換股債券是債務與股票之間的混合體，准許持有人於指定的未來日期轉換為發行債券的公司之股份。因此，可換股債券將面對股本變動及較傳統債券投資承受較大波動性。於可換股債券的投資承受與可比較傳統債券投資相關的相同利率風險、信貸風險、流動性風險及提前還款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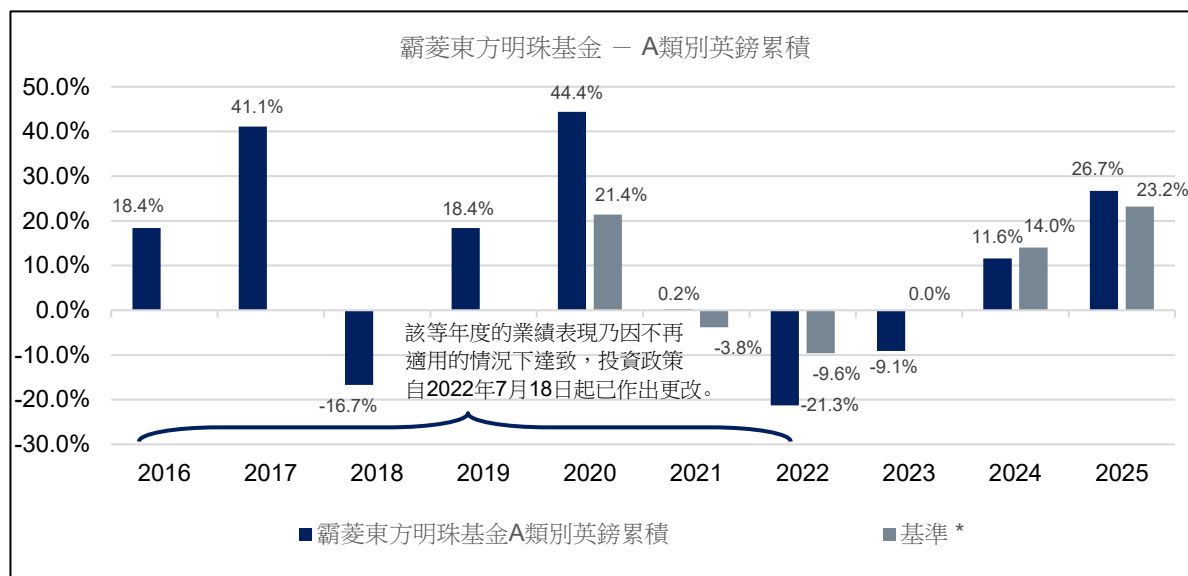
8. 貨幣風險

- 信託基金的相關投資可能以信託基金的基本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此外，信託基金的單位類別可指定以信託基金的基本貨幣以外的貨幣結算。信託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因該等貨幣與基本貨幣之間的匯率波動及匯率管制的變動而受到不利影響。

9. 衍生工具附帶的風險

- 在不利情況下，信託基金為對沖及／或有效投資組合管理而運用衍生工具可能失效，而信託基金可能會蒙受重大損失。與金融衍生工具相關的風險包括對手方／信貸風險、流動性風險、估值風險、波動性風險及場外交易風險。金融衍生工具的槓桿元素／組成部分可導致損失遠大於信託基金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的金額。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可導致信託基金蒙受重大損失的高風險。

本信託基金過往的業績表現如何？



資料來源：霸菱

- 往績並非預測日後業績表現的指標。投資者未必能取回全部投資本金。
- 基金業績表現以曆年末的資產淨值作為比較基礎，股息會滾存再作投資。
- 上述數據顯示A類別英鎊累積總值在有關曆年內的升跌幅度。業績表現以英鎊計算，當中計及基金的費用，但不包括基金可能向閣下收取的認購費及贖回費。
- 由於A類別英鎊累積為向香港公眾提呈發售的單位類別，並以信託基金的基本貨幣計值，故獲選為代表單位類別。
- *信託基金自2019年8月5日起正式採用MSCI亞洲除日本總回報指數作為基準(業績表現比較)。信託基金的基準自2020年8月31日起更改為MSCI所有國家亞洲(日本除外)總額淨回報指數，因為已從股息扣除稅款的基準被認為更適合整體稅款收回安排及與行業標準及慣例更加一致。自2022年7月18日起，信託基金乃以主動方式管理，目標在滾動五年內表現優於基準。基準的成分毋須展現正面/持續改善的ESG特性。
- 由於基準在2019年的採用時間不足一個完整曆年，故不提供基準在2019年之前(包括2019年)之過往業績表現。
- 信託基金發行日：1985年4月22日
- A類別英鎊累積發行日：1985年4月22日

有否提供保證？

信託基金並不提供任何保證。閣下未必能全數取回投資金額。

有什麼費用及收費？

閣下應支付的收費

當進行信託基金單位交易時，閣下可能須支付下列費用。

費用	支付金額
認購費(初期手續費)	A類別單位：最多為交易價格之5% I類別單位：無
轉換費	最多為應就購買信託基金而向閣下的代理支付3%佣金
贖回費(贖回費用)	不適用

信託基金應支付的持續費用

以下費用將從信託基金中支付。該等費用將使閣下的投資回報減少。

	年率（佔信託基金資產淨值（「資產淨值」）的百分比）如另有載述，則不在此限
管理費	A類別單位：類別應佔信託基金資產淨值的1.50%* I類別單位：類別應佔信託基金資產淨值的0.75%*
信託費	信託費會以下列費率計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資產淨值在2億英鎊以下：0.0175%** • 資產淨值在2億至4億英鎊：0.0150%** • 資產淨值在4億至12億英鎊：0.0100%** • 資產淨值在12億英鎊以上：0.0050%**
表現費	不適用
行政費用	不適用
託管費用 信託基金會向信託人支付託管費用	0.0035%至1.0800%**，各國計算收費的方法均不同，視乎市場而定。
交易費用 信託基金會向信託人支付交易費用	每宗交易收取8.5英鎊至110英鎊**，各國計算收費的方法均不同，視乎所涉交易的種類而定。

* 費用可透過向投資者發出最少60日事先通知，增加至香港發售文件列明的最高水平。請參閱香港發售文件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 費用及收費可透過向投資者發出最少1個月事先通知，增加至香港發售文件列明的最高水平。請參閱香港發售文件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其他費用

當進行信託基金單位交易時，閣下可能須支付其他費用。信託基金亦將須承擔與其直接相關的費用，而該等費用列明於基金章程中。

其他資料

- 當香港代表霸菱資產管理（亞洲）有限公司於香港營業日¹（亦為交易日）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或於任何交易日中午十二時正（倫敦時間）或之前收妥閣下的要求後，閣下一般按信託基金下一個釐定的相關單位類別每單位資產淨值認購及贖回單位。交易日指倫敦證券交易所營業的營業日（或基金經理可能釐定的有關其他日子）。閣下在下達認購或贖回指示前，請聯絡閣下的分銷商核實有關分銷商的內部最後交易時間（其可能較信託基金的最後交易時間為早）。
- 信託基金將就各交易日計算資產淨值，而相關單位類別的單位價格則在各交易日公佈，並可於www.barings.com²查閱。
- 閣下可於www.barings.com²取得其他向香港投資者銷售的單位類別之過往業績資料。

重要資料

閣下如有疑問，應尋求專業意見。

證監會對本概要的內容概不承擔責任，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作出任何陳述。

¹ 「香港營業日」指香港銀行開放營業的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其包括銀行在惡劣天氣情況下提供其服務的日子），除非基金經理及信託人另行決定或基金經理及信託人可能釐定的該等日子。然而，投資者應注意，在任何香港營業日，如當日正常辦公時間內任何期間受惡劣天氣情況影響，以實物表格作出的要求將不獲香港代表接收。

² 此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閱，並可能載有未經證監會認可的基金的資料。